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计〔2019〕9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实施办法

各系（部）、办公室、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各系（部）、科室和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话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1. 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

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项固本强基的战略工程，不可动摇。学院党委是贯彻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线，要始终把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作为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引导学院师生坚定理想信念铸就精神之魂，坚持立德树人培育时代之才，坚守政治方向筑牢传播阵地，坚守风清气正营造清廉院风，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更好地担负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2.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切实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系（部）科室贯彻落实的工作格局。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理、重点工作亲自督导。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坚持重心下移，经常深入一线指导，抓好分管系（部）、科室和联系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第一责任人报告，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各系（部）、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业务范围、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需认真落实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党支部书记是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

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各班主任和导师主要负责所带班级和所带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掌握，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反馈问题，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层层落实。

学院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学院工作和党建工作紧密结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和任期管理，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至少在党内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个月做一次学生思想动态研判，每个党委成员每年至少作一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分析报告，每个系（部）、科室、党支部每年至少作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每个班主任至少每个月做一次班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

二、明确责任内容，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学院党委要履行好把握正确导向的责任，履行好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履行好加强网上舆论工作管理和引导的责任，履行好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和课堂管理的责任，履行好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责任，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风、教风和院风。

1. 把握办学正确方向导向。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2.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

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注重学习**，牢牢抓住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阵地，建设好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党课和数计青年说等学习载体，构建一体化学习机制；**注重课程思政**，激发教师教书育人责任，在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中，提升学生学识的同时，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的思想情操，给学生潜移默化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聘用、考核中的政治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关注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内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培养发展党员；**注重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工作**，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同高端人才交朋友，注重联系关心学术带头人，重视做好高端人才、学科领军人物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发挥他们在教书育人中的重要作用；**注重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他们政治思想水平，发挥他们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纳入意识形态队伍建设的重要力量；**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纪律**，加强对选送到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外事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外籍教师的外事教育工作；**规范师生科研及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经费，明确学院、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各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各类学生社团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活动监管和思想政治导向。

3.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严格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明确要求，不给

违反宪法和法律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严格落实干部听课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全方位、全过程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突破底线、红线、不合适教学岗位人员要坚决果断调离教师岗位。

4.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一会一报”审批制度，各系（部）、科室主办的需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及时报校宣传部审批；建设好学院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坚持“谁主办、谁组稿、谁审核、谁发布”，严格落实《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大力宣传学院好故事，发出学院好声音，树立学院好形象，以正面导向、正能量形成主流舆论，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建立院、系（部）、班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学院师生QQ群、微信群和朋友圈管理，认真落实《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制度的意见》，准确把握线上线下整体舆情动态，及时研判分析，做好积极应对；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努力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引导师生文明使用网络，营造清朗正气的网络空间。

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队伍建设。学院党委要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和党员干部队伍培养管理的责任，不断增强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的能力，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建设一支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的意识形态工作专兼职队

伍。加强学院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好人、用好人、培养好人，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在忠诚、干净和担当的人手里，使学院核心力量强起来；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争取配齐和配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学生骨干的政治意识和思想引领，不断提升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建立学生宣传员和网络信息员队伍，做好信息的搜集、网络舆情监控和及时反馈工作。

6. 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在传承学院多年积淀的文化底蕴和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以有品位的环境文化、高品质的校园活动和有内涵的精神文化建设为导向，进一步凝练学院精神、师德文化、党建文化、廉政文化和公益文化，不断聚人心、凝正气、讲奉献，建设好数计人的精神家园，为学院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精神的支柱和集体的智慧。深化学院文化活动，立足学科特点、结合专业优势和契合师生需求，打造一批高品质、高品位的文化活动，坚决抵制低俗、媚俗和庸俗，营造风清气正的院风。

7.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防线。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教育师生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落实好宗教信仰学生和民族学生联系谈话制度，主动关心学习生活，做好民族团结教育。

三、落实责任追究，实行意识形态工作问责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系（部）科室和各党支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学院工作紧密结合，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对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决

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到位；对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不到位，敏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不力、应对不力，影响学院稳定；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对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责引进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的，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四、加强责任督查，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督查考核制度。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纳入各系（部）、科室、党支部和各班级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要求每年度向学院党委进行报告，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得到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将定期进行督查，结果将作为学院系（部）、科室、党支部和班级以及学院中层干部业绩评定、工作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中共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